

# 关于公开征求《宝鸡市非遗工坊建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推动非遗工坊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我局结合宝鸡实际起草了《宝鸡市非遗工坊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5年7月1日前反馈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科。

联系人：段芳    电话：0917-3266875

邮箱：[bjfy1212@163.com](mailto:bjfy1212@163.com)

附件：《宝鸡市非遗工坊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 宝鸡市非遗工坊建设标准

##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非遗工坊建设，打造具有现代竞争力的非遗企业和特色品牌，推动非遗保护利用水平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标准。

### 一、建设主体

宝鸡全域内，所有依托各级各类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加工企业、艺术团体、培训机构、医疗诊所、特色饭店以及非遗综合销售企业（含线上综合性销售平台）等。

### 二、建设标准

对标现代企业发展方向，突出“研、产、销”等产业链条以及非遗企业特有的传播责任，按照项目种类和企业特点，分别制定标准。

#### （一）非遗工艺坊

依托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不含食品制作）类非遗项目组织生产经营的企业。

1. 具有独立单位法人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稳定运营 3 年以上，守法经营，社会信誉良好。
2. 至少依托 1 项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项目。
3. 长期驻有至少 1 名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传承人参与生产经营。
4. 具有同专业院校、专业团队合作成立的产品研发团队。每年推出非遗新产品或文创产品至少 2 款，产品获国省级奖项的优

先。

5. 具有能够开展生产活动的场地(原则上不少于 50 平方米)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配套设施、生产条件符合相关部门制度要求。

6. 具有专门的线下展示销售区域(原则上不少于 20 平米),有自营或稳定代售的抖音、京东等线上销售平台。年销售额至少在 20 万元,销售额高者优先。

7. 致力非遗传承传播,每年组织非遗技能培训和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宣传展示展销活动至少 4 次。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型活动举办,参加市级以上展示销售至少 2 次。

8. 鼓励“传统+现代”两条生产线运行。一条是传统工艺生产线,保持非遗项目不失传不变味。另一条是现代工艺生产线(含委托其他企业代加工),运用新设备新技术,生产符合市场需求、消费者喜欢的非遗文创产品,带动企业增收和非遗项目传播。其中,传统工艺生产线是底线,必须保持。现代工艺生产线为加分项,鼓励支持。

## **(二) 非遗美食坊**

依托传统技艺(食品制作)类非遗项目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

1. 具有独立单位法人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稳定运营 3 年以上,守法经营,社会信誉良好。

2. 至少依托 1 项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项目。

3. 长期驻有至少 1 名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传承人参与生产经营。

4. 具有同职业院校、食品加工企业、餐饮酒店等合作成立的



产品研发团队，推出非遗美食项目产品至少 2 款。

5. 具有能够开展生产活动的场地（原则上不少于 100 平方米）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配套设施、生产条件、食品安全等符合相关部门制度要求。

6. 具有专门的线下展示销售区域（原则上不少于 20 平米），有自营或稳定代售的抖音、京东等线上销售平台。年销售额至少在 20 万元，销售额高者优先。

7. 致力非遗传承传播，每年组织技能培训、招徒授徒活动至少 2 次，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型活动举办，参加市级以上展示销售至少 2 次。

### **（三）非遗演艺坊**

依托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俗等非遗项目开展艺术表演的企业。

1. 具有独立单位法人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稳定运营 3 年以上，守法经营，社会信誉良好。

2. 至少依托 1 项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项目。

3. 长期驻有至少 1 名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传承人参与创排、演出、培训、指导。

4. 具有同专业院团、艺术院校合作成立的剧目创排团队，坚持市场导向，有能力在保留传统的基础上，融入现代舞台技术，创排观赏性强、欢迎度高的艺术作品。至少有 1 个（首）成熟的非遗演出节目（曲目）。作品获国省级奖项的优先。

5. 具有专门的排练场地（原则上不少于 50 平方米，含长期租借学校、文化场所等）和固定的演职人员（原则上能保障演出

需要), 配套设施、安全条件等符合相关部门制度要求。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演出市场, 有借助抖音、快手等线上平台宣传营销手段。年非遗剧目演出收入至少在 5 万元, 收入额高者优先。

7. 致力非遗传承传播, 每年组织非遗表演技能培训 and 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宣传展示展销活动至少 4 次, 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型活动举办, 参加市级以上展示展演至少 2 次。

#### **(四) 非遗体育游艺坊**

依托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项目开展培训、表演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构。

1. 具有独立单位法人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证。稳定运营 3 年以上, 守法经营, 社会信誉良好。

2. 至少依托 1 项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项目。

3. 长期驻有至少 1 名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传承人参与培训、指导。

4. 具有专业的教练、指导人员或团队。

5. 具有专门的培训场地(原则上不少于 100 平方米), 功能设施区域配套完善, 安全条件等符合相关部门制度要求。

6. 具有相对稳定的生源市场, 有借助抖音、快手等线上平台宣传营销手段。年培训、演出收入至少在 10 万元, 收入额高者优先。

7. 致力非遗传承传播, 每年组织进校园、进社区等公益培训至少 2 次。同专业院校、专业机构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至少 1 次。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型活动举办, 参加市级以上展示展

演至少 2 次。

### **（五）非遗医药坊**

依托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开展中医诊疗、药品销售等业务的医院（专科）、诊所和药材产品销售企业。

1. 具有独立单位法人资质和相关行业部门许可证。稳定运营 3 年以上，守法经营，社会信誉良好。

2. 至少依托 1 项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项目。

3. 长期驻有至少 1 名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非遗传承人参与培训、指导。

4. 具有同医学院校、医院、中医药研究机构合作成立的诊疗团队、中医药产品研发团队。

5. 具有独立的门店或医院提供的科室（原则上不少于 50 平方米），设施配套符合卫健部门相关制度要求。从事中医药产品生产的企业要具有专业的生产车间，设施配套和生产条件符合相关部门制度要求。中医药产品要有相关部门生产许可。

6. 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接诊数量或相对稳定的中医药产品销售渠道，有借助抖音、快手等线上平台宣传营销手段，年营业额至少在 20 万元，营业额高者优先。

7. 致力非遗传承传播，每年组织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圈等宣传推广活动至少 2 次，同专业院校、专业机构、医院等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至少 1 次。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型活动举办，参加市级以上展示展销至少 2 次。

### **（六）非遗产品体验店**

集中销售多个非遗项目、多款非遗产品和文创商品的综合性



非遗销售门店或网店。企业所在地不限于宝鸡市域内。

1. 具有独立单位法人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稳定运营 3 年以上，守法经营，社会信誉良好。

2. 同多个代表性传承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至少销售 10 个非遗项目、100 款非遗产品和文创商品。

3. 门店位于车站、商场、商业街区、景区等人流密集区域，面积至少 100 平米，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额高的优先。

4. 网店依托抖音、快手等优质平台，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额高的优先。

5. 致力非遗传承传播，每年利用重大节日时机，同传承人合作，开展线下体验宣传或线上直播等活动不少于 2 次。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型活动举办，参加市级以上展示展销至少 2 次。

#### **（七）非遗美食体验店**

以宝鸡非遗美食为主要菜品的酒店、饭店。企业所在地不限于宝鸡市域内。

1. 具有独立单位法人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稳定运营 3 年以上，守法经营，社会信誉良好。

2. 至少聘用 1 名代表性传承人作为技术指导，至少制作经营 20 个以上非遗菜品。

3. 餐厅面积至少 200 平米以上，能同时容纳 50-80 人就餐。年营业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 致力非遗传承传播，利用门厅、服务台、过道等醒目区域展示宣传宝鸡非遗产品不少于 20 款，每年利用重大节日时机，同传承人合作，开展非遗项目体验推广等活动不少于 2 次。积极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大型活动举办，参加市级以上展示展销至少 2 次。

### 三、结果运用

**一是优先推荐支持。**对于验收达标、认定通过的工坊企业，优先列入国省级非遗工坊推荐和相关政策支持名单；

**二是打造西府品牌。**对于验收达标、认定通过的工坊企业，拟以“西府”（暂定）为整体品牌，统一颁发“西府-非遗工艺坊”“西府-非遗美食坊”“西府-非遗演艺坊”“西府-非遗体育游艺坊”“西府-非遗医药坊”和“西府-非遗产品体验店”“西府-非遗美食体验店”等牌匾，予以重点宣传推介，形成品牌效应。